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任暨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监事辞任的情况说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7月10日收到蒋建春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蒋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蒋建春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其辞任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蒋建春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职责。

蒋建春先生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蒋建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蒋建春先生辞任公司监事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蒋建春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何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信息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附件：

简历

1、何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光大环保（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控主管、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0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何江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